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第03020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年第2期)公开的情况表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虎门中永成冻品店销售的“热狗肠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中永成冻品店销售的“热狗肠”(标称生产商:潍坊华江食品有限公司,保质期:12个月,规格:2.5kg/袋,生产日期:2024/08/06)经抽样检验,诱惑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收到《检验报告》后能主动对不合格食品实施召回,且未收到相关食品的投诉举报,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,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: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,可以免于处罚,……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。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(2025)030122002号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

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“热狗肠”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当事人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。因此,该批次“热狗肠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当事人店销售过程造成的,应该是在生产环节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5日